

2011 年 4 月

# 列治文 康復護理之家 (Group Homes in Richmond)

## 目錄

- 前言
- 何謂「康復護理之家」？
- 「康復護理之家」有哪些類別？
- 「康復護理之家」為哪些人服務？
- 哪些機構不屬於「康復護理之家」類別？
- 現行「康復護理之家」政策及法例？
- 列治文「康復護理之家」發展由來？
- 列治文現有哪幾種「康復護理之家」？
- 「康復護理之家」目前要申請哪種執照？如何監管？
- 列治文市政府目前的「康復護理之家」政策？
- 「康復護理之家」目前的經費哪裡來？
- 領有執照的「康復護理之家」如何甄選申請入住人士？
- 管理領有執照「康復護理之家」的人士具備什麼資格？
- 「康復護理之家」對鄰里有何影響？



## 前言

這份簡報編製的目的，是讓列治文市民瞭解本市內「康復護理之家」(group homes) 的狀況，並介紹現行「康復護理之家」的政策框架。

由於「康復護理之家」為住客提供安全價廉的長、短期住宿，並有技能培訓及其他支援服務；住客亦可互相扶持，彼此開解；叫這些有需要人士有機會獨立生活，因此「康復護理之家」是他們可獲得的一項重要服務。只有在「康復護理之家」內，他們才可以居住在社區之中。

## 何謂「康復護理之家」？

- 這種自願性群居安排，為身體、精神、成長發展或情緒上有特殊需要的人士提供食宿服務；
- 這種護理設施以家居環境氣氛，協助住客透過自助及專業護理指導而康復。

## 「康復護理之家」有哪些類別？

「康復護理之家」基本上按居住人數來分類：按列治文市土地使用附例 (zoning bylaw) 的「小型社區護理機構」(Minor Community Care Facility) 的規定，「康復護理之家」不可居住超過 10 名住客；居住超過 10 名住客的護理機構不算「康復護理之家」，而是屬於附例中的「大型社區護理機構」(Major Community Care Facility)。市府目前規管下列四類「康復護理之家」，並各有不同的適用規定：

1. 有 3 – 6 名住客領有執照的「康復護理之家」
2. 有 1 – 6 名住客不領執照的「康復護理之家」
3. 有 7 – 10 名住客領有執照的「康復護理之家」
4. 有 7 – 10 名住客不領執照的「康復護理之家」

請參閱圖表一有關市府對各類不同「康復護理之家」的規管信息。



### 市府鼓勵「康復護理之家」遵守「睦鄰」(Good Neighbour) 的指引：

- 確保與鄰居(最少在「康復護理之家」兩旁五戶)保持聯絡，用積極及排解問題態度，解決他們關注的事項；並把聯絡人介紹給鄰居，協助排解事故；
- 按照鄰里房子保養標準，好好保養維修「康復護理之家」；並在施工時，盡量不給鄰居引來不便；
- 「康復護理之家」的職員與鄰里經常保持聯絡；若出現事故，便可以立即處理；
- 鼓勵「康復護理之家」內住客投入鄰里，做一個好鄰居。

## 「康復護理之家」為哪些人服務？

「康復護理之家」的住客有各種不同的需要，包括需要接受護理、監督、教育培訓、身心康復治療等；他們包括身體或成長發展有障礙人士、懷孕婦女、家庭虐待受害人、青年人，以及戒毒戒酒康復人士。

## 哪些機構不屬於「康復護理之家」類別？

- 學校
- 懲教中心(監獄)
- 寄養家庭
- 戒毒中心
- 《醫院法》下的機構；
- 少年羈留中心
- 中途宿舍(感化院)
- 《精神健康法》下的機構 (非自願性留宿接受治療)

## 現行「康復護理之家」政策及法例？

### 執照制度

溫哥華沿岸衛生局(VCH)列治文分署根據省級《社區護理支援生活法》(Community Care and Assisted Living Act) 頒發執照予「康復護理之家」。

### 持有執照的「康復護理之家」接收下列住客：

- 精神困擾人士
- 精神病人或成長發展有障礙人士
- 長期接受康復護理人士
- 需要善終服務人士
- 需要接受護理的兒童及青年人
- 戒毒戒酒康復人士

### 非執照的「康復護理之家」接收下列住客：

- 家庭虐待受害人
- 戒毒戒酒康復人士

**註：**溫哥華沿岸衛生局列治文分署決定，哪一家接收康復人士的機構需要申領執照。

### 市府審批

「康復護理之家」必須在建築規範、防火、土地使用及選址等方面，按市府規定的標準申請審批。商業(牟利)的護理機構則必須申領商業執照。

### 小 結

請參閱圖表一：「列治文『康復護理之家』規劃框架」。



**「康復護理之家」為什麼這樣重要？**  
 「康復護理之家」為住客提供長、短期住宿安排及服務支援，是一項重要的社區資源。由於護理之家安全價廉，並有技能培訓；住客亦可互相扶持，彼此開解，給他們獨立生活的機會，他們因此可以在社區中過正常的生活。

## 列治文「康復護理之家」發展由來？

列治文市素有包容傳統，一直以來設法協助社區內有特殊需要人士。自從「脫離機構護理」理論出現以來，即主張把有特殊需要人士安置在社區小型家居環境而非安置在大型護理機構內。在上世紀 80 及 90 年代，列治文收到不同團體及私人機構不斷增加的要求，希望在市內不同地區設立「康復護理之家」。

1988 年，市內共有 9 家「康復護理之家」；今天，市內有 30 家「康復護理之家」，而過去 15 年，此數目一直相對穩定。

## 列治文現有哪幾種「康復護理之家」？

直至 2011 年 5 月，列治文共有 30 家領有執照的「康復護理之家」，可容納多達 174 名住客。詳情如下：

### 列治文領有執照的「康復護理之家」：

- 21 家為成長發展有障礙人士而設的「康復護理之家」，可容納共 92 名住客
  - + 6 家精神護理機構，可容納共 54 名住客
  - + 1 家綜合護理機構，可容納最多 10 名住客
  - + 1 家善終之家，可容 9 名住客
  - + 1 家戒毒戒酒康復之家，可容 9 名住客
- 
- = 30 家在列治文市內的「康復護理之家」，最多可容納 174 名住客

## 「康復護理之家」目前要申請哪種執照？如何監管？

「康復護理之家」目前根據《社區護理支援生活法》申請執照。溫哥華沿岸衛生局屬下列治文分署負責執行《社區護理支援生活法》，並協調「康復護理之家」的執照申請。溫哥華沿岸衛生局列治文分署代表省政府，聯同市府部門及資助機構(如適用)給申請者審批發出執照，或拒絕申請。

此外，溫哥華沿岸衛生局列治文分署到各「康復護理之家」巡視，確保他們遵從省執照的各項規定。

## 列治文目前的「康復護理之家」政策？

當一家機構或個人提出「社區護理機構執照」(Community Care Facility License)申請，計劃設立「康復護理之家」，市政府便要審核其申請，是否符合市政府相關政策，包括建築安全、土地使用及通知鄰里及相關程序等。

2011 年，市議會通過授權成立「康復護理之家專責小組」(Group Home Task Force)，協助修改關於「康復護理之家」的政策。該專責小組在六個月期間共開會二十六次，而且這些會議均向公眾開放，並展開調查研究，舉辦正式會議，編製刊物給列治文市民介紹「康復護理之家」的狀況，以及組織多次公眾諮詢會議，聆聽收集市民意見。2001 年 10 月，專責小組向市議會呈交最後報告書及建議。

2002 年 5 月 27 日，列治文市議會贊成一系列領有執照與非執照康復護理之家政策，請參閱第五頁圖表一，介紹這些政策大綱(含文字修飾)。



### 市府支持設立「康復護理之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 遵守土地使用、建築規範及防火條例；
- 與另一家「康復護理之家」相距最少 200 公尺；
- 按實際情況主動與鄰里交流諮詢；
- 遵守「睦鄰」指引。

## 「康復護理之家」目前的經費哪裏來？

大部份領有執照及非執照「康復護理之家」的經費來自多個上級政府，如省「兒童及家庭發展廳」(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Family Development)、「衛生廳」(Ministry of Health)；這些部門亦訂立對護理之家的期望。

## 領有執照的「康復護理之家」如何甄選申請入住人士？

根據省《家居護理條例》(Provincial Residential Care Regulation)的規定，「康復護理之家」必須按下列要求甄選住客：

### 第 47 條

- 1) 在接受住客入住社區護理機構前，執照持有人必須展開甄選，確保他們入住後，可以安全地接受所需的護理。
- 2) 執照持有人必須在上述第一節所規定的甄選程序中，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a) 員工的培訓及經驗、員工人數及員工組成及輪更模式；
  - b) 社區護理機構的設計、建築、設施及護理機構內的設備；
  - c) 住客的具體需要，包括一些在護理規劃中應該指出的個人需要；
  - d) 其他住客的健康、安全及尊嚴；
  - e) 資助計劃中訂立、建議或提出的其他準則。

此外，大部份「康復護理之家」資助機構都會先甄選申請人，才會把新住客轉介到護理機構。

**註：**非執照「康復護理之家」內的住客不必經過甄選，因為這些機構不為他們提供《社區護理支援生活法》內規定的護理服務。

## 管理領有執照「康復護理之家」的人士具備什麼資格？

申請管理「康復護理之家」的人士，必須向溫哥華沿岸衛生局列治文分署社區護理執照組呈交資格文件，包括：

- 申請評審資格(含履歷與諮詢人)；
- 有效急救證書；
- 根據《犯罪紀錄檢討法》的規定，填妥審查犯罪紀錄。

資格文件經過審核後，申請管理「康復護理之家」人士需接受面談甄選。

**註：**非執照「康復護理之家」不必把管理人員的資格文件呈交溫哥華沿岸衛生局列治文分署，因為這些機構不提供護理服務。

圖表一：列治文市「康復護理之家」規劃框架

康復護理之家	防火及建築安全	土地使用	通知鄰里/資訊
<b>領有執照康復護理之家：3 - 6</b> (容納 3 至 6 名住客)	建議中的房子，必須符合市府單戶房子的防火及建築安全規定；亦必須有防火灑水裝置，緊急照明及車房隔火。	像住宅一樣管理。 可設在所有劃作住宅用途地區內。	沒有規定
<b>非執照康復護理之家：1 - 6</b> (容納 1 至 6 名住客)	同上	同上	沒有規定
<b>領有執照康復護理之家：7 - 10</b> (容納 7 至 10 名住客)	同上	像住宅一樣管理。 可設在所有劃作住宅用途地區內，不過規定該中心必須與另一家領有執照或非執照康復護理之家相距最少 200 公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溫哥華沿岸衛生局列治文分署接獲開設領有執照康復護理之家的申請後，便會通知市政府；市政府則發信給建議中房子周圍五戶內的鄰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市府職員聯同溫哥華沿岸衛生局列治文分署主持一個非正式會議，邀請鄰居出席，介紹申請資料，並收集意見；</li> <li>把該康復護理之家管理代表的聯絡資料、「資料簡介」( fact sheet) 和「列治文康復護理之家」簡報派給鄰居。</li> </ul> </li> <li>市府把這些關於「康復護理之家」申請的意見，轉交溫哥華沿岸衛生局列治文分署參考及考慮。</li> <li>由溫哥華沿岸衛生局列治文分署全權決定頒發「社區護理機構」(CCF) 執照。</li> <li>CCF 執照頒發 9 個月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市府會用書面聯絡機構周圍五戶內的鄰居，再次諮詢他們關於「康復護理之家」的意見及評價；如有需要，市府會再主持簡報會；</li> <li>市府把這些意見評價轉交溫哥華沿岸衛生局列治文分署參考及考慮。</li> </ul> </li> </ol>
<b>非執照康復護理之家：7 - 10</b> (容納 7 至 10 名住客)	同上	同上	當市政府收到非執照「康復護理之家」的開辦申請，市政府會用書面通知建議中房子周圍五戶內的鄰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市府職員主持一個非正式會議，邀請鄰居出席，介紹申請資料，並收集意見；</li> <li>把該康復護理之家管理代表的聯絡資料、「資料簡介」( fact sheet) 及「列治文康復護理之家」簡報派給鄰居。</li> </ul>
<b>護理機構 10 +</b> (容納 10 人以上接受護理) <b>註：這些不是康復護理之家</b>	建議中的房子，必須符合《全國建築守則之群居標準》。	像機構一樣管理。 如果用作機構，有可能要申請更改土地使用。	更改土地用途程序中，必須通知鄰里並舉行公聽會。



## 「康復護理之家」對鄰里有何影響？

對一般人或家庭來說，置業大概是一生最重大的投資。所有業主都盡力保障自己的投資；他們亦希望自己有一天出售房子時，房子價格能夠保證最高。有些業主認為，「康復護理之家」將打擊物業價格；雖然列治文目前尚未做調查，但根據其他城市的調查所得，房價不可能因此受壓。

- 1990年，「規劃圖書館管理專家議會」(Council of Planning Librarians)發表一份文件，檢討56個在美加所做的不同調查，研究「康復護理之家」及治療機構對鄰里的影響。根據累積所得的證據，在所有調查範圍內的地區中，「康復護理之家」沒有拖低房價，亦沒有增加物業交易活動；沒有增加罪案，亦沒有改變鄰里風貌。這些「康復護理之家」沒有破舊不堪，引人側目。鄰里社區終於接納這些「康復護理之家」；「康復護理之家」的住客亦因生活在社區之中而受惠。

資料來源：由「規劃圖書館管理專家議會」發表的調查概論《鄰里衰落...》("There Goes The Neighbourhood...")，探討「康復護理之家」對鄰里不良影響的最常見恐懼 - CPL 書目索引 259。

- 1995年，本省房屋廳委派「不可設在我家後院專責小組」("NIMBY" Task Group)做一項調查，研究5個非市場住宅城市屋發展項目與兩家「康復護理之家」對鄰近房價的影響。這7個地點分布省內各地，含 Nanaimo、素里、北溫哥華、Kelowna、維多利亞、溫哥華及 Esquimalt。在這7個地區，物業估價人員找不到城市屋發展項目或為特殊需要人士而設的宿舍影響房價的證據，亦不見鄰居有非理性賣房子的情況；在房子推出市場求售後，亦不必花特別多時間才買賣成交。

資料來源：由省政府編製的"Toward More Inclusive Neighbourhoods - Property Value Unaffected by Non-Market Housing" (邁向更包容的社區 - 非商品房屋不影響物業價格) 1995

資料來源：Recreation and Consumer Services (康樂與消費者服務署)1995

[www.housing.gov.bc.ca/housing/neighbor/publications/p-value1.htm](http://www.housing.gov.bc.ca/housing/neighbor/publications/p-value1.htm)

**查詢詳情，請致電列治文市政府  
604-276-4000**

雖然在本簡報編寫時，市政府已經多方求證查核資料，力求準確完整；閣下若根據本簡報內容作出任何關於在本市成立「康復護理之家」的決定前，應該先與列治文市政府核實這些資料。